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Group

##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分別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GEM」及「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GEM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中指明其擬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擔任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所有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br>(約佔%) <sup>(附註1)</sup>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考慮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等報告。                                   | 226,860,000<br>(100%)        | 0<br>(0%) |
| 2.    | (a) 重選賴偉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 226,860,000<br>(100%)        | 0<br>(0%) |
|       | (b) 重選何智毅先生為執行董事；  | 226,860,000<br>(100%)        | 0<br>(0%) |
|       | (c) 重選招偉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6,860,000<br>(100%)        | 0<br>(0%) |
|       | (d) 重選羅頌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6,860,000<br>(100%)        | 0<br>(0%) |
|       | (e) 重選朱正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6,860,000<br>(100%)        | 0<br>(0%) |
| 3.    |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酬金。  | 226,860,000<br>(100%)        | 0<br>(0%) |
| 4.    |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226,860,000<br>(100%)        | 0<br>(0%) |
| 5.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sup>(附註2)</sup>                      | 226,860,000<br>(100%)        | 0<br>(0%) |
| 6.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sup>(附註2)</sup>                               | 226,860,000<br>(100%)        | 0<br>(0%) |
| 7.    | 待以上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sup>(附註2)</sup> | 226,860,000<br>(100%)        | 0<br>(0%) |

由於以上每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佔股份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賴偉傑

新加坡，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賴偉傑先生(主席)、何智毅先生(行政總裁)、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及陳千楓先生；而非執行董事為吳煜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榮先生、羅頌霖先生及朱正熙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